

市农科院种质资源育种基地建设-
崇明育种基地电力增容供配电设施设备的合同
补充合同

原签订合同统一编号：11N4250245182025401

甲方：上海市农业科学院

乙方：上海晓斤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相关法律之规定，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、自愿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补充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科研用房及配套设施修缮与改造—配电设备设施更新

二、原合同价款：人民币 1,461,140.65 元整（大写：壹佰肆拾陆万壹仟壹佰肆拾元陆角伍分整）

三、补充理由：鉴于原1D1开关柜设备电气规范标准与新改造设备电气规范标准不一致，甲方委托乙方在项目施工中，增加对0.4kV开关柜的智能框架断路器等元器件的改造；另原清单内拆除墙体为砖砌结构，实际为钢筋混凝土结构，增加相应保护性拆除费用。事项经施工监理确认、财务监理初步审核，并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，

四、补充合同金额：人民币53,361.35元（大写：伍万叁仟叁佰陆拾壹元叁角伍分）

五、调整后合同总价：人民币1,514,502.00元（大写：壹佰伍拾壹万肆仟伍佰零贰元整）

六、上述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审价报告、竣工结算价确认单三方确认的金额为准。

七、本合同金额随原合同结算付款一同支付。

八、原合同其他条款不变。

九、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/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有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上海市农业科学院
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上海晓斤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2025年8月11日

年 月 2025年11月12日